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029號

原告 民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陳俊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上開車牌、行照。惟被告至114年6月止尚積欠靠行費新臺幣（下同）7,500元未為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爰依前開約定

01 終止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5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存證  
06 信函、欠款明細、行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駕照為  
07 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9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述事  
10 實，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  
11 款之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即屬有據，  
12 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